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一**  
**與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訂立代建合同**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芒果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建合同；據此，芒果網委託港中旅(中國)承擔代建工程，代建費為人民幣8,900,000元。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代建工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代建工程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代建合同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代建合同之訂約方

- (1) 芒果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建工程之工作範疇

根據代建合同，芒果網已委託港中旅(中國)而港中旅(中國)亦已同意承擔代建工程，負責(其中包括)：(i)設計諮詢工作；(ii)工程設計、監督、施工及設備、材料採購招標；(iii)標底的審核及結算的覆核工作；(iv)負責工程合同的洽談與簽訂；(v)負責施工管理工作；及(vi)組織工程中間驗收和竣工驗收工作。

## 代價

代建費為人民幣8,90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工作範疇以及預期將產生之費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芒果網須以現金向港中旅(中國)支付代建費，方式如下：

1. 人民幣2,800,000元於簽訂代建合同後10天內支付；
2. 其後依據工程進度分四期支付款項如下：
  - a. 第一期：完成工程到正負零階段，驗收合格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
  - b. 第二期：完成工程到結構封頂階段，驗收合格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
  - c. 第三期：完成室內裝修階段，驗收合格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
  - d. 第四期：完成項目施工，驗收合格後10天內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
3. 代價餘額將於代建工程完成結賬及提交項目文件存檔後10天內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建費誠屬公平合理，且代建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訂立代建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代建工程規模龐大且性質繁複，藉委託擁有房地產發展及管理豐富經驗之港中旅(中國)承擔代建工程，本公司可利用港中旅(中國)之專業經驗及實力以管理工程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建合同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代建工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代建工程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芒果網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港中旅(中國)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工程項目」	指	芒果網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與濱海大道交匯處東側之總部建設工程，佔地面積約4,153.29平方米。建議總建築面積約為48,827.5平方米，惟最終以有關政府機關核准的規劃面積為準
「代建工程」	指	芒果網委託港中旅(中國)負責工程項目之管理工作
「代建合同」	指	芒果網與港中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代建工程之協議
「港中旅(中國)」	指	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港中旅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控股股東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果網」	指	芒果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